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軌道交通市場重要項目中標公告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定義)作出本公告。

2025年5月至6月，本公司在軌道交通市場共中標七個重要項目，其中在鐵路市場中標五個重要項目，分別為南京上元門過江通道、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鐵路南京樞紐(江北地區)剩餘工程和南京北站地方配套同步實施工程SYMSD-05SG標段項目，中標金額人民幣2.95億元；京哈高鐵北京至瀋陽段安全標準示範線建設工程站後標段項目，中標金額人民幣1.28億元；寶中鐵路平涼南至安國鎮擴能改造工程信號電纜項目，中標金額人民幣1.2億元；中鐵武漢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新建阜陽至蒙城至宿州(淮北)鐵路站後四電及相關工程第六批自購物資信號集成包件招標項目，中標金額人民幣1.15億元；中交鐵道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將淖鐵路增建二線項目自購物資(信號設備)招標項目，中標金額人民幣1.1億元；在城市軌道交通市場中標兩個重要項目，分別為廈門6號線集美至同安段工程(嘉庚體育館至同翔高新城段)信號、綜合監控及線

網雲平台系統集成採購項目，中標金額人民幣4.68億元；北京地鐵5號線信號系統地面設備更新改造工程通信信號施工標段項目，中標金額人民幣1.95億元。

本次公告中標項目詳細情況如下：

一．鐵路市場中標項目相關情況

	項目一	項目二
一． 項目基本情況		
1. 項目名稱	南京上元門過江通道、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鐵路南京樞紐(江北地區)剩餘工程和南京北站地方配套同步實施工程SYMSD-05SG標段項目	京哈高鐵北京至瀋陽段安全標準示範線建設工程站後標段項目
2. 招標人	中國鐵路上海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鐵路瀋陽局集團有限公司
3. 中標金額 (人民幣億元)	2.95	1.28

項目一

項目二

4. 項目概況

本項目為南京上元門過江通道、寧滁蚌城際線、寧滁蚌接車線、寧淮動走線、寧淮京滬聯絡線範圍內站後「四電」及相關工程；南京站上元門與滬渝蓉共用通信系統及京滬線還建林場站(不含)至南京站普速場(含)信號列控系統升級為CTCS-2級改造工程(不含抽換軌枕)等。

本公司將負責本項目通信、信號等系統的設備採購安裝、系統調試等系統集成工作，並配合聯調聯試、試運行等工作。

本項目全長439.476km，主要內容為通信、信號等系統部分設備設施升級改造。

本公司將負責本項目通信、信號等系統的設備採購安裝、試驗及開通等工作。

項目一

項目二

二、 擬簽訂合同主要條款

- | | | |
|-----------|--|--|
| 1. 合同金額 | 2.95 | 1.28 |
| (人民幣億元) | | |
| 2. 支付進度安排 | 項目按照預付款、進度款、竣工結算款、質保款等流程進行支付。 | 項目按照預付款、進度款、竣工結算款、質保款等流程進行支付。 |
| 3. 履行地點 | 江蘇省 | 遼寧省 |
| 4. 履行期限 | 合同簽訂日至項目質保期結束，其中項目執行週期約72個月，質保期為12個月，共計84個月。 | 合同簽訂日至項目質保期結束，其中項目執行週期約為3個月，質保期為12個月，共計15個月。 |
| 5. 合同生效條件 | 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並加蓋公章後正式生效。 | 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託代理人簽字，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
| 6. 合同簽署地點 | 南京市 | 瀋陽市 |

項目三

項目四

一. 項目基本情況

- | | | |
|--------------------|--|---|
| 1. 項目名稱 | 寶中鐵路平涼南至安國鎮擴能改造工程信號電纜項目 | 中鐵武漢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新建阜陽至蒙城至宿州(淮北)鐵路站後四電及相關工程第六批自購物資信號集成包件招標項目 |
| 2. 招標人 | 中國鐵路蘭州局集團有限公司 | 中鐵武漢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 |
| 3. 中標金額
(人民幣億元) | 1.2 | 1.15 |
| 4. 項目概況 | <p>本項目招標內容為寶中鐵路平涼南至安國鎮擴能改造工程信號電纜。</p> <p>本公司將負責本項目信號電纜的供貨工作。</p> | <p>本公司將負責本項目軌道電路、信號集中監測、電加熱道岔融雪、軌道電路室外監測及診斷系統、列控網路安全設備等信號設備的供貨調試工作。</p> |

項目三

項目四

二、 擬簽訂合同主要條款

1. 合同金額	1.2	1.15
(人民幣億元)		
2. 支付進度安排	項目按照進度款、質保款等流程進行支付。	項目按照預付款、進度款、竣工結算款、質保款等流程進行支付。
3. 履行地點	寧夏回族自治區	安徽省
4. 履行期限	合同簽訂日至項目質保期結束，其中項目執行週期約為48個月，質保期為24個月，共計72個月。	合同簽訂日至項目質保期結束，其中項目執行週期約為24個月，質保期為24個月，共計48個月。
5. 合同生效條件	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簽字並加蓋公章(合同專用章)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雙方簽字加蓋合同專用章之日後生效。
6. 合同簽署地點	銀川市	亳州市

項目五

一、項目基本情況

1. 項目名稱 中交鐵道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將淖鐵路增建二線項目自購物資(信號設備)招標項目
2. 招標人 中交鐵道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
3. 中標金額 1.1
(人民幣億元)
4. 項目概況 本公司將負責本項目軌道電路、繼電器等信號設備的供貨調試工作。

二、擬簽訂合同主要條款

1. 合同金額 1.1
(人民幣億元)
2. 支付進度安排 項目按照進度款、竣工驗收款、質保款等流程進行支付。
3. 履行地點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4. 履行期限 合同簽訂日至項目質保期結束，其中項目執行週期約為36個月，質保期為24個月，共計60個月。
5. 合同生效條件 本合同自雙方簽字加蓋合同專用章之日後生效。
6. 合同簽署地點 哈密市

二．城市軌道交通市場中標項目相關情況

項目六

項目七

一．項目基本情況

1. 項目名稱	廈門6號線集美至同安段工程(嘉庚體育館至同翔高新城段)信號、綜合監控及線網雲平台系統集成採購項目	北京地鐵5號線信號系統地面設備更新改造工程通信信號施工標段項目
2. 招標人	廈門軌道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市地鐵運營有限公司
3. 中標金額(億元)	4.68	1.95
4. 項目概況	本項目全長26.396km，設15座車站；工程初期配屬列車26列。 本公司將負責本項目信號系統、綜合監控系統和雲平台的集成工作。	本項目全長27.79km，包含23座車站，1座停車場及1座車輛段。 本公司將負責本項目通信、信號系統更新改造施工工作。

項目六

項目七

二. 擬簽訂合同主要條款

- | | | |
|-------------|---|---|
| 1. 合同金額(億元) | 4.68 | 1.95 |
| 2. 支付進度安排 | 項目按照預付款、進度款、竣工驗收款、質保款等流程進行支付。 | 項目按照預付款、進度款、竣工驗收款、質保款等流程進行支付。 |
| 3. 履行地點 | 廈門市 | 北京市 |
| 4. 履行期限 | 合同簽訂日至項目質保期結束，其中項目執行週期約為30個月，質保期為24個月，共計54個月。 | 合同簽訂日至項目質保期結束，其中項目執行週期約為42個月，質保期為24個月，共計66個月。 |
| 5. 合同生效條件 | 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並加蓋公章後正式生效。 | 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後正式生效。 |
| 6. 合同簽署地點 | 廈門市 | 北京市 |

三. 對本公司的影響

1. 以上項目中標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14.31億元，約占本公司中國會計準則下2024年經審計營業收入的4.41%。因為上述項目跨年分期實施，對2025年當期業績影響有不確定性；如以上項目簽訂正式合同並順利實施，在項目執行期間預計對本公司產生較為積極的影響。

2. 本公司與上述招標人不存在關聯關係，上述項目中標對本公司業務獨立性不構成影響。

四. 可能存在的風險

以上項目已中標公示，因涉及相關手續辦理，尚未與招標人簽訂相關正式合同，存在不確定性。上述項目最終金額、履行條款等內容以正式簽訂的合同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樓齊良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樓齊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桂清先生、姚祖輝先生及傅俊元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羅靜女士(職工董事)。

* 僅供識別